**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--建宁县增殖放流项目**

**询价函**

1. **技术和服务要求**
2. **采购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品 种** | **参 数** | **预估数量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合价（元）** |
| 1 | 草鱼 | ≥12cm | 9.1万尾 |  |  |
| 2 | 团头鲂 | ≥8cm | 9.1万尾 |  |  |
| 合计： |
| 备注：报价人能提供鱼苗《原产地证明》、其他具体要求按《福建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》（闽海渔〔2011〕144号）执行，报价含但不限于货物供应、运输、保险费、采购保管、货物检验检测、售后服务、资税费、管理费及伴随服务等费用。实际供货金额为10万元。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。此次报价作为采购人制定最高限价的依据。 |

报价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价公司名称：

（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）

业主收件人：洪先生：18950935151

收件地址：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水南金钩山10号（建宁县农业农村局）

2025年8月21日